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炬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于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落实进展情况如下：

一、立足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能源物联网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以物联网系统带动智能电表、智能水表、智能电气、能源云边路由器、物联网传感器等物联网远程终端为核心业务，推动物联网产品和服务在公共能源水、电、气、热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构建物联网终端与大数据、云计算的融合应用。

公司布局能源物联网产业发展，围绕智慧能源物联网信息平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实现能源数字化，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积极开展智慧能源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为居民用户、工商企业提供能源监测、运营维护和综合节能等服务，以能源物联网的思维和创新的商业模式，全面提供服务和产品。

2024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动能源物联网信息平台系统与产品的研发，同时加大预研力度研发新的产品和技术，向公共能源计量技术、AMI计量及采集系统技术、智能流量计量技术、智能充电技术、电能质量治理技术、电气安全监控技术等方向发展；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加大市场营销力度，进一步优化营销管理体系，深化服务创新，拓展营销思路和渠道，创新产品营销模式；

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创新、智能制造的核心优势，努力拓展物联网远程智能终端在公共能源领域的应用，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881.65 万元，比上年同比增长 14.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66.04 万元，比上年同比增长 9.45%。

二、夯实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理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制度科学分工，各司其职。

2024 年，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监督职能；公司组织开展多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加相关法规培训，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切实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内部重大事项信息搜集、上报和沟通等机制，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确保股东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重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逐步建立起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充分利用电话、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参加各机构组织的策略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信息，增强了公司运作的

公开性和透明度，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分享经营成果，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秉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的理念，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要求，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积极回馈股东。

公司自上市以来，已连续 11 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了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红利，2024 年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分红和 2024 年三季度分红，两次合计分红 3.57 亿元，占 2023 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的 61.32%。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4,187,1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5,674,850.40 元（含税）。同时，公司拟定 2025 年三季度分红预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条件及派发上限的情况下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如下：在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大于拟分配金额的前提下，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为上限，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以上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为投资者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与投资者特别是长期价值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技术创新，立足主业，以“精确计量、服务社会”为使命，秉承“科技为先、优质高效、用户至上、诚信守约”的理念，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和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共同维护市场稳定，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